MAY182020_03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6369876 日期：2020年5月18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汇往[已隐去]的NCE（该NCE隶属于[已隐去]（区域中心），一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的资金合法来源。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符合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投资移民。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投资移民可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被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NCE并与之合作，NCE则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投资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在NCE中投资了500,000美元。3 根据2016年8月的商业计划，NCE寻求从144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72,000,000美元的EB-5资金，用于贷款给[已隐去]的JCE。JCE计划使用EB-5资本和其他资金在[已隐去]乔治亚州开发和建设一个[已隐去]目的地度假村和水上乐园。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其岳母赠与的3,400,000人民币（RMB）。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岳母从以其不动产抵押的抵押贷款收益中获得赠与资金。赠与资金于2016年9月9日存入申请人的[已隐去]银行账户。根据2016年9月9日的《货币兑换协议》，申请人将把赠与资金转给[已隐去]先生的“中国大陆银行账户”，作为回报，[已隐去]先生将向申请人汇出500,955美元。提交时的初始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6年9月11日向[已隐去]先生的[已隐去]银行账户转账3,400,000人民币，[已隐去]先生随后于2016年9月13日从其[已隐去]银行账户向申请人的[已隐去]银行账户汇出500,955美元。申请人随后于2016年9月21日将其投资资金汇往NCE。

主管签发了补件通知（RFE），特别指出“由于申请人的资金通过第三方兑换商流转，且没有足够文件证明兑换商及[已隐去]先生[已隐去]银行账户中资金的合法性，申请人负有证明转入NCE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举证责任。”在补件通知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除其他文件外[已隐去]先生及其妻子[已隐去]女士的陈述，其中他们声称[已隐去]先生[已隐去]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来源于三个渠道：72,000美元系[已隐去]先生从[已隐去]银行购买的；249,950美元来自[已隐去]先生与[已隐去]的单独货币互换安排；以及129,000美元系[已隐去]先生在其雇主[已隐去]处工作所得的留存收益。

2 这些要求“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维持原判，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已隐去]先生称其在[已隐去]的收入留存于一个未指明的“美国账户”中，且由于时间久远，他无法从银行获得任何文件。[已隐去]先生及其妻子还称，他们无法获得从[已隐去]转至[已隐去]女士[已隐去]银行账户的转账文件，因为该公司拒绝提供记录，且[已隐去]女士因时间久远无法从[已隐去]获得相应的转账记录。

在全面审查记录后，主管注意到[已隐去]先生提供了另外两家雇主的就业证明，但未提供[已隐去]的证明。主管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供[已隐去]先生汇出的美元资金来源文件，也未记录该公司指定收款人[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身份或其在外汇兑换中的角色。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缺乏上述交易来源的充分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EB-5投资的合法来源或路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资金合法来源的额外证据，这些证据其未向主管提交。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的一封信函、[已隐去]的商业记录和陈述，以及[已隐去]女士收到来自[已隐去]资金的[已隐去]账户截图。然而，申请人此前已被通知所需证据，获得了提供证据的合理机会，且该证据在应当提交时对受影响方而言是合理可获得的。4 申请人最初声称[已隐去]不会提供任何文件，且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任何银行记录。然而，申请人现在提供了这些文件，却未解释为何在补件通知时无法获得而这些文件现在可在上诉时提交。这些文件是主管特别要求的，且申请人未表明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在补件通知时并非合理可获得。因此，我们将在不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的情况下审查记录。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申请人在否决前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将其纳入记录，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如上所述，申请人表示存入NCE的500,000美元来源于由O先生提供的资金的货币互换。然而，在作出决定时的记录并未充分记录随后作为货币互换一部分汇入申请人银行[已隐去]账户的O先生银行[已隐去]账户中美元资金的路径或来源。第一，申请人未充分记录O先生在[已隐去]的就业情况，也未充分记录其声称用于部分资助该货币互换的129,000美元留存收益。作出决定时的记录包括O先生的简历及其声明，声称他于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在[已隐去]受雇，期间共赚取160,000美元收入。然而，记录未包括任何税务记录、收入报表或雇主信函，以佐证其在[已隐去]的就业情况。为证明合法来源

4 参见 Oyeniran v. Holder, 672 F.3d 800, 808-09 (9th Cir. 2012)（“证据在世界上实际存在是不够的；相反，证据必须是申请人合理可获得的。”）。另参见 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4 (1992)（司法部长以缺乏新的重要证据为由拒绝重新开案申请庇护和暂缓遣返的动议，未滥用其自由裁量权）。

资金的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参见 8 C.F.R. § 204.6(j)(3)。在此，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已隐去]的就业情况。此外，申请人O先生未指明O先生据称留存其来自[已隐去]的129,000美元收入的银行账户，也未提供其他表明O先生已留存这些收入的文件。仅有收入证据，而无额外佐证证明该收入留存于某一账户，不足以证明O先生积累了足够的资金，作为约定货币互换的一部分汇给申请人。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第二，作出决定时的记录未包括充分文件，确认O先生用于从[已隐去]银行账户购买72,000美元、后于2016年作为其货币互换一部分转给申请人的资金的合法来源。作出决定时的记录包括O先生的一份声明，声称他于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期间从[已隐去]银行购买了72,000美元，并将美元汇至其银行[已隐去]。申请人提供了O先生银行[已隐去]账户的资金转账收据和报表，显示72,000美元存入了O先生的[已隐去]账户。虽然这些文件显示O先生将美元转至其银行[已隐去]账户，但它们未提供任何关于O先生用于从[已隐去]银行购买美元的资金来源的信息。仅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报表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在此，申请人未充分记录从[已隐去]银行购买、后部分用于资助申请人EB-5投资的72,000美元的合法来源。

最后，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汇给Das先生的$249,9500的合法来源或路径，该款项是其本人另行进行的货币互换的一部分，并随后作为其投资资金的一部分提供给申请人。根据某先生的陈述，他与某方订立了货币互换安排，由其向某公司的员工汇入人民币资金，随后该公司再将美元资金转入某女士在香港的账户。记录显示，某先生于2015年4月21日向三名员工的银行账户汇入人民币2,261,250元。某女士随后在其香港的账户中收到$350,000，并将其中$249,950转至某先生的银行账户。然而，申请人未提交文件说明某先生从其银行账户汇给某公司员工的人民币资金的合法来源，或汇入某女士账户的美元资金的来源。如上所述，仅凭银行对账单佐证资金存入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Id.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某先生与某方之间货币互换所用资金的合法来源。

申请人也未充分记录O先生与[已隐去]之间货币互换中所有资金的路径。O先生提供了银行记录，显示他向[已隐去]员工汇出人民币资金，O女士在其[已隐去]账户收到美元资金。然而，申请人未提供银行或交易记录

来自[已隐去]或其员工的记录，以佐证员工收到O先生的人民币资金或该公司随后向O女士汇出美元。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申请人未充分将货币互换资金的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因为他未记录[已隐去]收到O先生的人民币资金或该公司向O女士转汇美元资金。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现行EB-5法规中“ 没有依据 ”支持该规定或要求，即申请人必须证明货币互换安排中第三方美国货币的合法来源。申请人的论点不具说服力，因为在提交其I-526时，他须证明其投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来源，且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参见 8 C.F.R. § 204.6(e) 和 8 C.F.R. § 204.6(j)(3)。

申请人还主张，USCIS要求第三方文件是法律错误，因为其适用了不正确、加高的证明标准。该论点也不具说服力，因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书面证据显示资金从O先生银行[已隐去]账户到其银行[已隐去]账户的路径。虽然申请人记录了其人民币资金的来源，但这些资金路径的文件记录止于2016年9月11日存入O先生银行[已隐去]账户之时。当USCIS因资金路径中断而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据时，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O先生进行了单独的货币互换并使用其部分自有资金向申请人提供美元资金，但未充分记录任何这些资金的路径或来源。若无额外佐证证据确认这些资金的来源，他未证明其收到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取得。参见 8 C.F.R. § 204.6(j)(3)。尽管申请人声称要求第三方财务文件不合理，证明其EB-5分类资格仍是其责任，其中包括以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的文件证明其投资的合法来源。参见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基于所述理由，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将其从O先生处收到的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参见 8 C.F.R. § 204.6(e), (j)(3);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他未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声称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独立且替代的决定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 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命令：上诉被驳回。